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3、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标的资产评估增值、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等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十、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年2月7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言盛投资”）、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蓝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欧特海洋”）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欧特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006.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000万元。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欧特海洋的股权比例取得现金对价。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言盛投资、深蓝投资及标的资产欧特海洋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年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申万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7日，欧特海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MA1MR6ME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万秋
实际控制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16-08-11
营业期限	2016-08-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孙家集街道南环路与羊临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 主要股东

申万秋为言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72.5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言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赵晶晶为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泰州金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言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5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言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

言盛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深蓝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欧特海洋，除持有标的公司欧特海洋 88%的股份外，目前无其他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言盛投资的总资产为 22,051 万元，净资产为 22,050 万元，2019 年度言盛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0.3 万元、利润总额-0.3 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言盛投资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MA1MR6P7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万秋
实际控制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16-08-11
营业期限	2016-08-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孙家集街道南环路与羊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主要股东

申万秋为深蓝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96.67%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深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赵晶晶为深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3%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深蓝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与言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欧特海洋。除持有欧特海洋 12% 的股份外，目前无其他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蓝投资的总资产为 4,167 万元，净资产为 2,999 万元，2019 年度深蓝投资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0.6 万元、利润总额-0.6 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蓝投资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MA1MRNQN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16-08-17
营业期限	2016-08-1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12K3
经营范围	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船用配套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导航专用仪器、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测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注：欧特海洋正在办理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000 万元。

2、股权结构

欧特海洋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言盛投资	88%
2	深蓝投资	12%

3、主营业务介绍

（1）主营业务概况

欧特海洋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深海工程装备、系统和运营服务公司，专业从事水下有人、无人作业装备的研发、试制、生产以及海洋工程服务等业务，是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和专业海底设备方面的引领者，拥有海底接驳系统、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服务等核心装备和工程作业实施等关键技术，并可以为全球的军事、海上石油天然气、科学研究、海洋立体监测以及其它海洋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深海系统开发、工程制造、运营和海洋工程服务。

（2）业务开展模式

欧特海洋凭借全球领先的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深海装备、系统和一体化的运营服务。

欧特海洋利用成熟的产品及应用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海洋观测方案设计、海上潜水打捞工程施工的作业方案咨询与服务，协助客户建立深海区域观测系统与潜水作业服务系统等，并根据客户项目的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研发，以更适合其布放海域特点，满足客户的监测需求。

欧特海洋从需求阶段即参与介入项目，最终形成订单。每个订单均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组织、设计和生产；针对每个订单成立项目组对需求进行评审、制定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化管理和核算；基于成熟的产品模块，进行客户化设计后，再集成传感器形成系统化解决方案。

欧特海洋业务的关键与核心环节是与应用目的相符合的技术方案设计，产品技术指标及可靠性密切相关的研发、制造测试，保障交付系统在生命周期内进行长期有效的运维服务。

4、主要产品与业务情况

欧特海洋的主要产品与业务分为三类：

序号	主营产品与业务	产品与业务介绍
1	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	英文 Sea Floor Networks, 简称 SFN, 是海底观测网的核心装备之一, 可为水下观、探测装备/设备提供长时间、不间断的供电及通信信道, 实现水下多参数、连续性、实时性、大范围原位监测, 在海洋预测、海洋科学研究、海洋资源开发、地震观测、国家安全等方面具有重大的科学和现实意义。
2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及服务	英文 Atmospheric Diving Suit, 简称 ADS, 配有独立的生命支持智能系统, 可以保证潜水员 48 小时的极限生存时间, 同时具有脐带缆供电通信系统以及潜水服独立应急电源, 自身所挂载的推进器具有卓越的抗流能力, 水下作业精度远优于普通的 ROV(遥控无人潜水器); 可用于海底救援、海底切割、焊接和索具、潜水清场和扫雷、碰撞现场调查和大坝检修作业等。
3	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与服务	在油气开采领域, 提供海底配电和控制模块、不间断海底电源, 形成深海电站解决方案, 可提供最长距离 600 公里、最深 3000 米的稳定持续作业电源; 海底混输泵送系统及油藏监测系统, 可确保安装设备的更高可靠性和可用性, 包括对设施和设备的连续实时远程监控和控制。

(1) 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

①业务领域概述

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是海底观测网系统的核心设备。海底观测网的核心是将各种观测设备和仪器安装到海底, 对海水层、海底和海底以下的环境进行监测。相比传统监测手段, 海底观测网的优势包括长期性、动态性和实时性等, 相比卫星遥感和船载监测系统, 海底观测网被形象地称为地球观测系统的第三个平台。作为一种可以长久在线实时多数据观测的海底观测系统, 具有高度集成的系统特点, 对于科学研究、深海观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世界各国都在加快深海观测和海底传感器技术研发的步伐, 尤其是日本、美国、加拿大和欧洲这些传统的海洋强国, 特别重视海洋探测、水下声通讯、海底矿产资源勘探等深海技术。海底观测网是人类建立的第三种地球科学观测平台, 目前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十余个国家已拥有海底观测网。海底观测网系统主要有加拿大 NEPTUNE 观测网、美国 OOI 系统、美国 MARS 系统、欧洲海底观测网和日本 DONET 海底观测网。

我国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中将海底观测网建设放在 16 项优先安排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首项; 中共十九大报告再次重申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根据国家海洋局印发《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 到 2020 年, 中国将建海洋综合观测网络, 初步形成海洋环境立体观测能力。因此, 伴随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的强力实施, 海

洋综合观测在中国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主要产品介绍

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主要包括主节点接驳盒、次节点接驳盒、仪器平台、海底仪器接口模块（Scientific Instrument Interface Module，简称 SIIM）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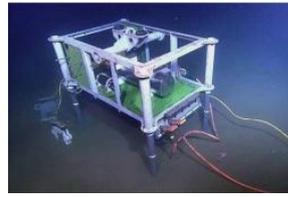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示意图



主节点接驳盒



次节点接驳盒



仪器平台



SIIM

1) 主节点接驳盒：直接与海底主干网连接，将岸站供应的高压转换为中等电压，并将从主干网获得的通信带宽分配给次节点接驳盒、SIIM 和仪器观测平台；可采用电缆通信和光纤通信，并监控所有负载和外部负载的用电和通信情况，通过故障检测、诊断和隔离实现系统自动保护。

2) 次节点接驳盒：连接至主节点接驳盒，通过 SIIM 和水下测量仪器间接或直接连接，满足远距离、多设备同步工作模式。次节点接驳盒是海底观测网的二级设备，其输入接口与主节点输出接口相连，其输出接口可以为 SIIM 提供扩展连接，提供标准的供电和通信接口。

3) 仪器平台：可以根据海底观测网实际应用进行不同类型水下测量仪器的搭配，用于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海上石油天然气资源开发、海底地震监测、海洋目标等测量，水下测量仪器接口具有 EIA-232/485/422 或 10/100BaseT 以太网接口，均可直接连接至 SIIM 或次级接驳节点。水下测量仪器包括：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ADCP）、水听器、温盐深仪（CTD）、浮游生物剖面仪、压力传感器、海底地震仪（OBS）、水下摄像机、营养盐监测仪等。

4) 海底仪器接口模块（SIIM）：连接至主节点或次节点，以便海底观测网站点更换或增加新的水下测量设备。每个 SIIM 可提供 10 台仪器接口，适应多设备、远距离水下测量设备的供电和数据通讯需求。

欧特海洋拥有海底接驳系统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团队曾承担过全球多个知名国家的海底观测网项目研发与建设，拥有丰富的海底观测网产品研制、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和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水平国际先进，在深海救助、潜水技术、水下作业和业务支持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载人常压潜水系统

①业务领域概述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是一种潜水员单人潜水装具，是内部保持正常大气压的系缆铠甲常压潜水系统。因为潜水服的内部压力等于一个大气压力，通常简称为“常压潜水服”或“载人常压潜水系统”，作为一种工作于水下的极限作业机器人设备，具有技术密集型高、系统性强的特点，涉及结构、仿真、智能控制、水下探测与识别、水下定位及导航、通讯、动力供给等专业。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具有军民通用的特点。

在民用领域，近年来随着海洋石油事业的发展，常压潜水装具发展迅速。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可用于海底救援、海底切割、焊接和索具、潜水清场和扫雷、碰撞现场调查和大坝检修作业等，使用全系列无损检测仪器对平台和结构的检查和检验、海底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喷水清理、喷射和碎屑清除，也可以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完成大型设备的水下吊装等应用。

在军用领域，近年来由于潜艇数量及活动的增加，潜艇巡航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增大，潜艇因故障不能上浮导致艇员被困水下的事故是各国潜艇面临的一个共同风险。特别是俄罗斯海军第二代战略核潜艇“库尔斯克”号失事，更引起了各国对援潜救生装备的普遍重视。具备复杂海况下对失事潜艇极限深度内实施援潜救生作业的能力，是提升各国海军综合作战能力的重要因素。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具有安全、经济、高效和作业深度深的特点，在世界各地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海洋石油事业的发展，国外常压潜水装具发展迅速。国内载人常压潜水系统需求仅处于起步阶段，未来随着我国深海作业能力不断提高，海底管线应急维修与检测作为深海油气勘探开发的重要环节，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主要产品介绍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主要特点图



- 潜水服内恒定常压；
- 独立生命支持系统，48h极限生存时间；
- 脐带缆供电通信系统+潜水服独立应急电源；
- 人型结构设计，作业精度优于ROV。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主要包括以下系统：

1) 水下系统

水下系统包括两套生命支持系统（冗余）、推进系统、摇摄和倾斜视频系统、海底照明设备、电子深度计、机械手和中性系绳、支撑服务台等设备。

2) 岸上指挥设备

岸上指挥系统包含有高速数据通讯、无线通讯、视频监控、电源管理、声呐成像计算机、不间断电源、生命监视指挥、Joystick 远程操作等系统或模块。岸上指挥设备可为岸上指挥人员提供水下实时画面，水下声呐成像，指挥潜水员按要求作业，并可通过远程的控制模块控制水下摄像头组件的变焦、角度转换等，同时岸上指挥设备也为水下潜水服设备提供固定运输的空间，和指挥人员工作场所。

3) 投放与回收装置(LARS)

载人常压潜水系统需要吊舱来实现投放与回收。这套系统包含有一套高可靠绞缆车、一个铰接臂式起重机以及可靠的保护装置。

4) 作业工具

水下作业时，通常会配备的工具包括：水下氧弧切割工具、挖掘和移动的海底材料喷射枪、液压工具包括有磨床、冲击扳手、液压钻机等。这类作业工具是载人常压潜水系统的一个部分，与饱和潜水所用的设备基本一致，通常无需进行专门的订制和改装。

欧特海洋拥有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关键技术与系列产品，根据市场需求，目前主要提供 610 米和 365 米两型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潜水服产品研制、设计、加工、制造和施工经验，同时在运行维护、驾驶员培训等方面经验丰富，具有多个国家、不同类别客户的应用经验。欧特海

洋研制的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可填补我国在此领域的空白,大大提高在海洋工程、高海拔特种潜水作业、应急救援领域的效率;同时,欧特海洋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可以进行集成度更高的模块化设计,并设计全新的投放回收装置,实现多潜水服协作、管理升级等功能,将大幅提高救援、作业的工作效率。

(3) 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与服务

①业务领域概述

海洋油气资源特别是深水油气资源是未来能源的主要来源之一,现已成为世界各国争相开发的重要领域。2000年以来,世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步伐明显加快,海上油气新发现超过陆上,储产量持续增长,海洋已成为全球油气资源的主战场之一。特别是随着海洋油气勘探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日臻成熟,全球已进入深水油气开发阶段,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已成为全球石油行业主要投资领域之一。

随着海上油气项目开发走向深海,深水开采系统成为当前最大技术挑战。目前,由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技术要求高、研制难度大,我国的配套设备生产能力较弱,大部分海洋工程装备的配套设备依赖进口,自配套率不足。2017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海洋局联合印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专用化、系列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断加强,产品结构迈向中高端,力争步入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制造先进国家行列。

欧特海洋拥有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领域的系列产品与技术积淀,其核心团队曾多年服务包括Shell、BP、Exxon Mobil、Chevron和PGS等国际油公司和地质地球物理服务公司,可以向油气开发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建设深海电站、海上数字油田和智能化管线监测等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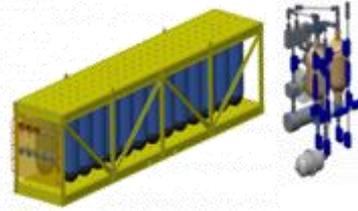
②主要产品介绍

欧特海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海底配电和控制模块(输变电装置)与海底不间断电源系统为核心形成的深海电站综合解决方案,可以为海底作业装备持续提供稳定电源;以及其它海洋工程装备与服务,典型业务包括海底流体存储泵送系统、油藏监控系统等。欧特海洋依托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可实现安装设备更高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可对设施和设备进行实时远程监控。

深海电站及海洋油气工程主要产品示意图



海底配电和控制系统



海底流体存储泵送系统

1) 海底配电和控制系统

目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加工和电力供应通常采用平台或浮式安装方式。这种海上作业方式不仅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还需要大量输配电缆，由于线缆物理长度限制和输变电压降、损耗的关系，这种作业方式限制了延伸距离。对于距平台较远的油气田，深水油气开发海底工厂供电将非常困难。通过海底配电和控制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只需要通过使用一根长距离的高压海底电缆，向距离长达 200 公里外的海底油气生产中心提供电力供应。如果采用低频交流或直流电源的解决方案更可以将电力传输距离增加到 600 公里左右，单个海底电站输出功率可以高达 100 MW。凭借强大的电源装置和电力装置，海底油气生产中心将能实现稳定生产，大幅提升深海油气生产能力。公司团队曾为施耐德电气开发水下输变电系统，向在墨西哥湾的大型海底油气开发项目井口设备和控制系统提供稳定的电源，提高了深海开采的采收率。

图表 海底配电和控制系统主要特点

客户需求	可靠的电源解决方案：可在最远 600 公里的距离和 3,000 米的深度内传输高达 100 MW 的电能。
范围	输配电解决方案：用于控制海底泵和气体压缩机，井口设备等供电。
应用	3,000 水深的海底。
客户受益	与现有解决方案相比，投资成本大大降低； 适合偏远油气田开发项目； 适合深水油气开发项目。

2) 海底不间断电源系统

通过集成陆上成熟的电池单元，奥特海洋可以提供基于铅酸免维护电池及锂电池模块的大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通过设计不同等级的压力容器，让其可适应不同水深，为水下控制系统提供可靠的应急电源，减少水下开采系统停机事故的

风险。同时，它可以为无缆的独立水下监测系统提供大功率的电源，也可以为水下 ROV、潜航器等提供水下充电接口。此外，在不组网的区域性海底观测网中有较多的应用，可以长时间向观测网系统、潜标系统提供可靠的电源，可以不受主缆铺设限制，减少投入。

海底不间断电源系统的主要特点

高安全性	多个独立的系统监视器；低能耗、低重量和低电压的便捷模块
高可靠性	可选冗余设计，在所有情况下至少具有 50% 的容量
最低成本	使用寿命长，充电周期短
操作简单	仅 2 个按钮即可控制充电装置；无需打开电池即可充电
易于维护	节省时间和成本
最高额定功率	超大容量，优化的重量和尺寸可显著延长运行时间
工作水深	3,000 米
UPS 模块容量	150kWh
UPS 模块维护周期	5-10 年
寿命	25 年
其他	数据接口 RS-232 / 485，电流解耦，ASCII NMEA-0183 或 MODBUS RTU，可根据要求提供 CAN 或 Profinet

3) 其它海洋工程与服务

欧特海洋设计的海底流体存储泵送系统，是井喷应急堵漏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提供流体化学填堵材料用于防止井喷。该系统包括两个模块化捕获容器（MCV），增强型海底脐带缆，提升管和出水管（SURF）设备，三个封盖堆栈和其他辅助设备以及临时密闭系统（ICS）和扩展密闭系统（ECS）的设备。系统可适应 500 英尺至 10,000 英尺深的水域，高达 350 华氏度的温度和高达 15,000 psi 的压力。

欧特海洋可以为石油类客户提供油藏监控的整体方案设计和产品设计，实现海底石油监测，通过储量模型的精确测算为开采提供依据，同时可以监测油田的生命周期。该系统曾为巴西油田永久性油藏监测项目服务多年，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深水区永久性油藏监测项目。

5、竞争优势

欧特海洋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深海的科学考察、安防监控以及海上石油及天然气的开采等，核心技术人员从事海洋深海装备三十余年，在高可靠性软件开

发设计、耐压部件、特种材料选择和应用、海洋防腐结构设计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得到国际上众多用户认可；团队结合并充分吸收了国际多个知名项目的应用经验，并结合国内客户的应用需求和海域特点，进行针对性方案设计和产品研制，在技术性能指标、产品成熟度、制造成本、可靠性、和维护能力等各个方面上均比竞争对手具有显著优势。

（1）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

欧特海洋现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专有技术若干，并有多项专利和技术在申请过程中。

欧特海洋设计的产品结合了其成熟项目的经验，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可靠、更先进的解决方案：海底接驳系统相比较国际最先进的观测网项目具有更可靠的主缆隔离装置、更大的单节点功率和更大的单节跨度通讯能力，可以到达二十五年使用寿命；新一代常压载人潜水系统填补了我国的空白，在充分吸收了此前产品的基础上，设计了全新的旋转关节，使潜水员具有更灵活的水下上肢活动作业空间；同时减少了旋转关节的种类，无论是在保养维护简便性、关节的使用寿命上还是在应急备件保障数量减少方面，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优化。此外，新的潜水服还集成了世界首创的潜水服驾驶员 HUD（抬头显示器）功能，能够将水下成像、任务目标和安全提示引导等信息非常直观地传递至潜水器驾驶员。

（2）深海领域的成功项目经验

基于深海装备的特殊性，高可靠性成为核心竞争力。欧特海洋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曾为国际知名客户提供服务，拥有非常丰富的海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技术深厚，能向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基于成熟、长时和深海实际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的常压潜水系统设计、制造、运维过程中，从未出现过潜水员安全事故；核心团队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3）技术自主可控，本地化服务降本增效

在中国全面推动国产化的大背景下，欧特海洋的深海作业相关技术、装备已经逐步实现自主可控，为开拓中国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中国市场少数能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同时具有国际化经验且技术成熟的深海装备供应商。同时，在商用领域，本地化服务可以提高客户沟通效率、把握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服务成本更低、应急响应更快，为中国市场的开拓奠定了优势。

6、权属状况

欧特海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7、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欧特海洋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前欧特海洋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欧特海洋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022 号），欧特海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570.13
负债总额	7,527.61
净资产	4,042.52
应收账款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77
营业利润	930.14
净利润	2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0

9、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041 号）：

（1）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34,006.8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5,195.01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8,811.81 万元，差异比例是 554.61%。

欧特海洋凭借全球领先的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深海装备、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欧特海洋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应包括成熟的业务化运营经验、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质量与服务水平、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欧特海洋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增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34,006.82 万元，较欧特海洋账面净资产价值存在较大增值。基于以下三个方面原因，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①欧特海洋掌握核心技术，行业认可度高

欧特海洋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深海装备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业务运营和技术支持背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自 2016 年成立以来，欧特海洋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引进转化、针对国内市场技术开发，掌握了智慧海洋相关的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服务等核心装备和工程作业实施等关键技术，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更广泛的适用性、更丰富的实践经验，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

②在手订单金额充足，未来业绩确定性高

欧特海洋涵盖了客户所需要的业务及项目规划咨询、产品设计制造及应用集成、完整的方案解决、完备的后期检修维护升级等方面的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截至目前，欧特海洋在手订单和确定性意向订单金额 49,037 万元、在跟踪订单金额 62,370 万元，预计 2020-2022 年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此外，欧特海洋积极参与相关

重大项目的论证与设计，预计未来持续获得订单的规模不断提升。

③国家高度重视海洋战略，市场前景广阔

自从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全国科技兴海规划（2016~2020）》等一系列规划方案陆续出台，相关实施项目持续开展落地，带动国内海洋科技领域市场的不断扩大、对高端技术的需求不断深化。随着国家在行业科技领域投入的不断加大，相关产业市场前景广阔，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因此，本次评估增值是在充分考虑到行业的前景、欧特海洋多方面的经营优势基础上，基于欧特海洋未来经营情况进行的评估，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4）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欧特海洋已开始为海洋石油平台、海上风电运维企业提供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海洋工程服务；联合相关领域央企集团承接实施国家海洋专项，提供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为总投资 21 亿元的“国家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系统”大科学工程项目，就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提供多轮方案设计。欧特海洋正积极开展相关研发、生产等工作，预计可按时交付相关产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根据现有项目实施进度，预计 2020 年欧特海洋可以实现收入约 8,1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2,805.34 万元。

截至目前，欧特海洋在手订单和确定性意向订单金额 49,037 万元、在跟踪订单金额 62,370 万元，并积极参与相关重大项目的论证与设计，预计未来持续获得订单的规模不断提升，实现研发、销售的良性互动发展。

综上，欧特海洋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0041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欧特海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4,006.82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欧特海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言盛投资持有的奥特海洋 88%的股权以及深蓝投资持有的奥特海洋 12%的股权，合计为奥特海洋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34,006.82 万元。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各方经协商确认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4,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或“股权转让款”）。其中，言盛投资持有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 29,920 万元，深蓝投资持有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 4,080 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海兰信向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0%（即 3,400 万元），其中：向言盛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2,992 万元，向深蓝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408 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4、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海兰信豁免后 3 个月内，海兰信向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即 10,200 万元），其中：向言盛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8,976 万元，向深蓝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1,224 万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自各方按照“5、办理工商手续”的约定办理完毕奥特海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 3 个月内，海兰信向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5%（即 15,300 万元），其中：向言盛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13,464 万元，向深蓝投资支付股权的转让价款 1,836 万元。海兰信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剩余股权转让款：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在奥特海洋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应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 个月内，海兰信分别向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共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15%）。

各方同意，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未发生效力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则乙方应自上述情况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将海兰信已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返还至指定账户。

4、先决条件

海兰信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即根据“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第（2）项履行支付义务：

(1) 海兰信、言盛投资、深蓝投资、奥特海洋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并获得通过；

(2) 各方遵守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 奥特海洋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言盛投资、深蓝投资、申万秋履行及遵守了其与海兰信之间的所有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承诺，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5) 各方完成了本次收购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5、办理工商手续

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海兰信名下，并由奥特海洋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言盛投资、深蓝投资、申万秋、海兰信应就前述事项的办理给予必要的配合。

6、过渡期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除取得海兰信的书面同意外，言盛投资、深蓝投资和申万秋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在标的股权上新设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 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3) 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各方同意，以交割日上一个月末的日期作为确定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基准日。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海兰信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言盛投资、深蓝投资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海兰信补足。在交割日后，若标的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归海兰信所有。

7、业绩承诺及相关安排

(1) 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申万秋（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

(2) 业绩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向海兰信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利润承诺数总和（即 10,159.5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即 34,000 万元）-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方同意，海兰信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若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或

申万秋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或申万秋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海兰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各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各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3）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之和大于累计利润承诺数总和，则将超过利润承诺数总和部分的净利润的 2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补偿义务人；超过利润承诺数总和部分的净利润的 2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20%。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再行实施。

（4）资产减值补偿

申万秋向海兰信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将由海兰信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中就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

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申万秋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申万秋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海兰信另行给予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100%-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100%=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期末标的公司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如发生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补偿的，在计算并确定申万秋应补偿的关于标的公司减值的现金金额后，申万秋应在收到海兰信发出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海兰信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申万秋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交易总价，即 34,000 万元。

8、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海兰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之日生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或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次股权转让总价的 10%，即 3,4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言盛投资、深蓝投资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海兰信规范运行要求和海兰信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海兰信名下之日起，海兰信有权作出如下安排，言盛投资、深蓝投资、申万秋确保标的公司无条件配合海兰信完成如下事项：

（1）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 a. 欧特海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海兰信提名。
- b. 欧特海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海兰信提名。
- c. 海兰信向欧特海洋委派 1 名总经理及 1 名财务负责人。

欧特海洋后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任/选聘，海兰信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2）标的公司将相关证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会计台账等交由选任的管理层；

（3）海兰信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 符合战略发展方向，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调整，聚焦智能航海和智慧海洋两大主业，以水下无人平台、系列雷达产品、海洋探测传感器等为切入点进入海洋信息化领域。欧特海洋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同时对国际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针对国内市场进行技术开发，目前拥有了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系统、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服务等核心装备和工程作业实施等关键技术，获得了主流用户的认可、签署了相应的业务合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欧特海洋的核心装备和关键技术，与上市公司原有渠道、资源、技术进行充分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8.35 万元、10,340.55 万元、10,566.84 万元、9,158.01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申万秋承诺欧特海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2) 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欧特海洋在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载人常压潜水系统、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服务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是上市公司构建“天、空、岸、海、底”海洋立体观测网的重要一环。随着欧特海洋业务培育逐渐成熟、业绩快速增长，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可能呈上升态势。本次交易后，欧特海洋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 全方位服务于国家海洋观测网建设，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我国在海洋信息化方面起步较晚，在海洋科技领域的投入较少，与发达国家仍存较大差距。欧特海洋针对国内市场的技术需求进行技术升级开发，弥补了国

家在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方面的不足，填补了载人常压潜水系统空白，掌握各种专利非专利技术 41 项、专有技术若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研发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联合欧特海洋将快速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国产化需求的同时，提升技术标准与产品质量，彻底摆脱国外大国对我国深海关键技术的垄断。

2、本次交易的意义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欧特海洋主要从事海底接驳系统与装备、载人常压潜水系统及服务、深海电站及海洋工程与服务的研发、生产及应用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智慧海洋和智能航海两大业务基础上，实现对上市公司以海底观测网等为代表的海洋仪器装备及重大项目等相关业务的补充，使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继续得到优化，并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并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收购欧特海洋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将欧特海洋打造成专注于深海科技装备及解决方案能力的科技公司。借助国家未来将深圳打造成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之战略实施，此次海兰信率先布局深海装备业务落地深圳，为后续进一步实现深海技术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业务全球化拓展，奠定了战略基础。

未来上市公司将大力推进欧特海洋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及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在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给予其足够的支持，提升其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其业绩的快速可持续增长；同时上市公司将坚持“全球智能航海的引领者、中国智慧海洋的建设者”的愿景，利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全面布局海上、海中、海底立体全方位的海洋业务，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布局。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今，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言盛投资、深蓝投资、欧特海洋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支付现金向言盛投资及深蓝投资购买奥特海洋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因此，同意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即可实施。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欧特海洋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4,006.82 万元，评估增值较大。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欧特海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022号）；
- 5、《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041号）；
- 6、《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